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於知悉後立即以電報、傳真、信件或其他書面通知本公司。
- (二) 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。
- (三)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。

二、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出險通知單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名稱、節目籌劃之計劃表。
- (三) 節目所需之各項核准證照。
- (四) 節目出席人員之旅行文件。
- (五) 節目籌辦之相關費用支出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場地租借、節目出席人員及機關設備租(借)等契約書。
- (七) 因人員缺席造成之損失，須附缺席人員之缺席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八) 節目因故取消、中途終止、延期舉行或更換舉行地點所衍生之費用或支出證明文件。
- (九) 賠款同意書。

※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